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EMMANUEL AHMED FONTERS

選任辯護人 洪惠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57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EMMANUEL AHMED FONTERS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拾伍年壹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  
4、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陸拾  
柒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 犯罪事實

EMMANUEL AHMED FONTERS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  
之第一級毒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  
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與

「CYNTHIA」、「SOURIN」等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  
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利用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與

「CYNTHIA」、「SOURIN」等人聯繫，並依照其等指示於民國114  
年12月19日晚間在泰國向「SOURIN」取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  
案行李箱（內部裝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及美金500元

（嗣經換匯為新臺幣）後，EMMANUEL AHMED FONTERS搭乘越捷航  
空VZ566號班機入境我國，於同年月20日8時許抵達臺灣桃園國際  
機場，以此方式將夾藏上開毒品之本案行李箱運抵我國境內。嗣  
EMMANUEL AHMED FONTERS於入境我國時，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01 人員查獲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案行李箱夾帶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2 海洛因而遭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  
06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07 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  
08 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  
11 坦承不諱（偵卷第102頁，本院卷第67、119頁），並有財政  
12 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2月20日函暨財政部臺北關扣押貨物  
13 收據及搜索筆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照片、手機對話  
15 紀錄翻拍照片、扣案物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檢視報  
16 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5年3月19日函暨行李箱照  
17 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1月12日調科壹字第  
18 1152390077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  
19 室115年1月2日調科貳字第11423013290號鑑定書等在卷可  
20 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  
21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  
24 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5 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  
26 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7 （二）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其行為  
28 有局部重疊，且出於同一犯罪目的，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29 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運輸第  
30 一級毒品罪處斷。

31 （三）被告與「CYNTHIA」、「SOURIN」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0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刑之減輕事由：

- 03 1. 被告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犯罪事實自白不諱，業  
04 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5 刑。
- 06 2. 被告雖供稱毒品來源為「SOURIN」，惟未能提供其真實姓  
07 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  
08 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此亦有  
09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5年3月9日函及本院電話查詢  
10 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5、109頁），自無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可能。
- 12 3. 被告正值壯年，竟為圖私利，無視我國禁絕毒品之規範，與  
13 「SOURIN」等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入境，其運輸之海洛因  
14 數量非微、純度非低，依其犯罪動機、手段、本案涉及毒品  
15 數量等情節及行為所生危害，依一般社會客觀評價，難認有  
16 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且經本院以前揭規定予以減輕  
17 其刑後，法定刑度已有相當減輕，客觀上更無情輕法重、情  
18 堪憫恕之情，故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際上禁絕毒品  
20 之限制，共同將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之第一級毒品跨國運  
21 輸、私運進口，本案遭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驗餘淨重  
22 高達1382.86公克、純度高達85.99%，倘經稀釋、分裝，不  
23 難想像流入市面後，勢將加劇毒品氾濫，對社會治安及國人  
24 身心健康之潛在危害甚鉅，犯罪情節、法益侵害程度均非輕  
25 微，被告本案所為，不宜寬貸；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  
26 其於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角色分工，暨其自陳之智識程  
27 度、家庭經濟狀況、科刑資料（見本院卷第77至79、131至  
28 155頁）、在臺無前科（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檢察官之意  
29 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30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3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為法國籍之

外籍人士，其因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罪情節與法益侵害程度非輕，且為短期滯留在臺，在臺無固定住居所等情，其未來非無可能再以不法行為以謀生計，成為社會秩序潛在隱憂，是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不宜繼續居留在我國境內，依上開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四、沒收：

(一)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所運輸之第一級毒品，有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檢驗結果及卷證資料可佐，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直接用以盛裝海洛因之包裝袋，因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仍無法將毒品成分完全析離，併依前揭規定沒收銷燬。至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分別係供被告與「CYNTHIA」、「SOURIN」聯繫運輸本案毒品事宜及用以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足認上開物品均屬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在泰國自「SOURIN」獲取之旅費即美金500元，業經被告換匯為新臺幣（依臺灣銀行現金匯率買入收盤價換算為新臺幣1萬5567元【計算式： $500 \times 31.135 = 1\text{萬}5567.5$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業據被告供陳明確（本院卷第67頁），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其中新臺幣1萬元業據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就被告已花用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567元（計算式： $1\text{萬}5567 - 1\text{萬} = 5567$ ），既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05 法官 高世軒

06 法官 吳宜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珮瑄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8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9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01 管制方式：

02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03 口、出口。

04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05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06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07 之物品進口。

08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09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10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1 之進口、出口。

12 附表：

13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 備註                                                                                                                                                  |
|----|----------------|-----------------------------------------------------------------------------------------------------------------------------------------------------|
| 1  |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br>1包 | 1. 外觀：粉末<br>2. 經鑑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br>3. 驗餘淨重1382.86公克，純度85.99%，純質<br>淨重1190.01公克<br>(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1月12<br>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0770號鑑定書【偵卷第<br>109至112頁】) |
| 2  | 手機1支           | 型號：MOTO e14<br>IMEI：<br>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3  | 手機1支(綠色)       |                                                                                                                                                     |
| 4  | 行李箱1個          |                                                                                                                                                     |
| 5  | 新臺幣1萬元         |                                                                                                                                                     |
| 6  | 泰銖1萬2000元      |                                                                                                                                                     |